

扶沟县人民法院开展“双节”集中执行行动

52名干警凌晨突击抓“老赖”



执行干警拘传失信被执行人。



扶沟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姜本升向失信被执行人集中宣讲法律知识。

□记者 朱东一 通讯员 樊帅 文/图

本报讯 10月6日，是中秋国庆“双节”假日最后一天，扶沟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法警队、政治部、综合办等部门干警，当日凌晨冒雨在该院办公楼前集结待命，开展“豫剑执行”涉民生、“雷霆2023”涉职务犯罪集中执行

行动，52名干警、16辆警车，兵分7路突击拘传失信被执行人。

执行过程中，干警采取规范程序和有力措施，通过搜查、扣押、拘传、拘留等强制措施，形成强大的执行威慑力，成功将一批平时“神龙见首不见尾”的失信被执行人拘传至法院，督促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让被执行人深刻感受到法律的威严，全力维护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对于拒不履行义务的失信被执行人，扶沟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姜本升向他们宣讲了关于法院打击拒执犯罪的相关法律及措施，并逐案指出他们的违法行为，剖析其违法性质，依法进行训诫，告知他们诚恳认识错误，尽

快依照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履行义务才是唯一出路。

据悉，本次集中执行行动拘传26名失信被执行人，有13名失信被执行人当天履行完毕全部义务，其余的失信被执行人大多与申请执行人达成了和解协议，取得了良好的执行效果。

巡回审判进乡村 办案普法两不误

□记者 朱东一 通讯员 周伟

本报讯 为充分发挥人民法庭“司法审判+普法宣传”的作用，近日，淮阳区人民法院大连人民法庭法官来到淮阳区黄集乡叶瓦房村，巡回审理一起遗产管理纠纷案，让村民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司法服务。

黄集乡叶瓦房村村民张某某系该村五保户，于2023年4月16日去世，其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口淮阳支行有存款8052.14元。黄集乡叶瓦房村村委会作为遗产管理人，与张某某生前所在地的民政部门协商，指定该村村民白某处理张某某债权。白某与银行部门协商相关事宜，因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故白某某诉至淮阳区人民法院。

为了让群众少跑腿，大连人民法庭承办法官郑卫东决定将法庭“搬”到该村文化广场进行审理。庭审

现场，针对双方当事人的陈述，法官进行释法析理，并从当事人的角度分析双方的利害关系，最终该案成功调解，由银行向遗产管理人支付8052.14元（以银行结算凭证为准）。

庭审结束后，法官针对此类纠纷及其他涉农相关法律问题，向旁听庭审的村民开展普法宣传，提供“面对面”法律服务，并耐心地解答村民提出的法律问题，实现了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

有钱不还当“老赖” 一听判刑“秒”还款

□记者 朱东一 通讯员 高丰

本报讯 近日，项城市人民法院执行干警李春平、李伟两人奔波2000余公里，将身在哈尔滨的被执行人郭某某抓获。拘留期间，被执行人郭某某因害怕被判刑，与其妻子联系，将其名下银行卡主动转入项城市人民法院指定账户。

2020年9月，被告郭某某雇佣原告在其承包的工地上做防水工程。工程竣工后，郭某某给原告出具一份35万余元的防水施工人工费欠条。3年多来，原告多次催要未果后，将被告郭某某诉至项城市人民法院。项城市人民法院依法审理并

判决后，被告郭某某仍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原告无奈申请了强制执行。

接到案件后，李春平多次电话联系郭某某，郭某某均以“身上没钱”“在外地务工”为由拒不还款，后郭某某将手机关机玩起了“失踪”。经网络和线下查询，未发现郭某某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案件执行陷入僵局。

为切实保护务工人员的血汗钱，李春平通过深入摸排，终于得知郭某某在哈尔滨的重要线索。李春平和李伟向法院领导汇报后，连夜奔赴哈尔滨。在耐心释法无果后，郭某某被强制带回项城市人民法

院，对其采取司法拘留强制措施。

拘留期间，被告郭某某仍不听从劝说，拒不还款。申请执行人向项城市人民法院提起拒执刑事自诉。项城市人民法院依法审查后，以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决定对郭某某予以逮捕。当法官向其宣读逮捕决定时，被告郭某某急忙说：“法官，我不想坐牢，我还钱！请帮忙联系我的妻子，钱都在她那。”当日下午，郭某某妻子就将35万余元执行款打入了项城市人民法院指定账户。

还钱后，被执行人郭某某取得了申请执行人的谅解，放弃追究其刑事责任。

以案释法

行人遭遇“开门杀” 诉前调解化纠纷

停车、熄火、开门，简单的动作稍不注意，就有可能导致后方行人遭遇“开门杀”。2023年3月的一天，鹿邑县的王某在鹿邑县城某路段停车时，未查看后方路况即开车门下车，导致骑着电动自行车的时某来不及刹车，一头撞上王某车辆，该事故造成时某受伤、王某车辆受损。经交警部门认定，驾驶员王某负事故全部责任，时某无责任。王某的车辆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险。

时某向鹿邑县人民法院道路交通一体化处理中心提交了伤残鉴定申请，同时要求对方赔偿医疗费、伤残赔偿金等各项损失7.8万元。

鹿邑县人民法院承办法官李敏认真分析了案情，被告王某及车辆保险公司对事实无异议，但认为原告要求的赔偿金额过高。依托道路交通一体化处理中心诉前鉴定的优势，鉴定机构出具了原告未构成伤残的鉴定报告。李敏按照法律规定，对时某的各项损失进行了计算，并将结果向双方当事人及保险公司进行了解释，同时从法理、情理、效率的角度进行调解，最终三方认可了7.4万元的赔偿金额，法官及时给予了司法确认。

通讯员 张振峰 整理